天主教鳴遠中學

楊祖貽語文獎學金

簡章

2026 年 10 月

天主教鳴遠中學
楊祖貽語文獎學金
簡章

1. 名稱　：　楊祖貽語文獎學金

2. 獎學金來源　：　由雁心會樂幼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楊祖貽先生捐贈。

3. 宗旨　：　獎學金將頒予學生在中文科或英文科表現優異，或在語文學習上努力不懈、持續進步，以鼓勵學生繼續積極學習，建立良好語文基礎，提升學習效能。

4. 獎學金頒發準則：
 - 獲獎者必須為該學年就讀天主教鳴遠中學中一至中六級學生。
 - 由學校推薦每學期 **2 名**在中文科或英文科表現優異，或在語文學習上努力不懈、持續進步的學生。
 - 全年共頒 **4 個**名額，每名學生可獲港幣**貳千元正**獎學金。
 - 同一學年內，獲獎學生不可多於一次接受此獎學金。
 - 獲獎學生必須在該學期操行達 **B 級或以上**。

5. 獎學金提名方法：
 5.1 每學期完結，由中文科組或英文科組老師提名在語文學習上表現優異或有明顯進步的學生，由評審委員會作出甄選及推薦。

6. 評審委員會：
 6.1 評審委員會由以下 6 名成員組成：
 周黎明校長
 駱燦明副校長
 馮少斌副校長
 麥嘉健助理校長
 林詠賢助理校長
 黎志偉助理校長
 6.2 評審委員會成員若有任何變動，將由其餘評審委員在其他老師中建議合適人選替代。

7. 獎學金管理 ：

7.1 「楊祖貽語文獎學金」為學校戶口內一獨立帳項;

7.2 批出的金額必須由所有評審委員會成員簽署確認，然後交由學校會計跟進處理;

7.3 每年的財政狀況，獎項名單及批核金額等必須由學校全部紀錄，以作審查;

7.4 批出的獎學金金額將存入獲獎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儲蓄戶口內，或以現金方式授與獲獎學生;

7.5 「楊祖貽語文獎學金」將如常運作，直至款項用畢為止。

8. 獎學金總額 ： 叁萬元正

9. 接受條件 ：

獲獎學生必須撰文向獎學金捐贈者 - 「雁心會樂幼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楊祖貽先生」致送感謝及闡述如何運用此獎學金。

10. 其他聲明 ：

10.1 任何人如因獲得此獎學金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之資格，評審委員會概不負責;

10.2 獎學金捐贈者及評審委員會將有最終獎項頒發決定權。

11. 訂定日期 ：

2026 年 10 月 5 日